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林秀芳

電話: 04-22289111#17408

電子信箱: 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120160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160885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 給對象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 5,000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 基準),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 8,000元以下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 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 電2073/186312文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

第1頁,共1頁